

## 附件 4:

### 供参考

#### 一、办理落户手续

调动人员领取调函后，需先拨打北京市公安局咨询电话查询进度，确认后可到北京市公安局办理落户手续。

##### (一) 应提供材料

1. 相关人员进京调函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2. 《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》原件；
3. 调动进京人员及随迁家属在外地的《户口簿》（整本含首页）原件；调动进京人员为外地集体户口，须提供《户口登记卡片》原件和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，没有集体户口首页的，可提供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；
4. 已婚人员须提供《结婚证》、夫妻双方《居民身份证》、在京一方的《户口簿》或《户口登记卡片》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5. 进京落家庭户口的，须提供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；房产为父母（岳父母）、子女的，还需提供父母（岳父母）、子女的《户口簿》原件及复印件、亲属关系证件证明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及房产主同意落户证明原件；
6. 随迁子女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、《生育服务证》（准生证）、《再生育准生证》、《独生子女证》；随迁子女为18周岁以上在校生，应出具在校证明；子女在国外留学的，须提供国外在校证明及国内有资质翻译公司的翻译件；随迁

无业子女的，须提供《失业证》或当地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出具的无业证明；已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子女，需提供婚姻及生育状况声明公证；2016年之前生育二孩的，需提供父或母的独生子女证（以上证件证明均需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7. 调动进京人员或配偶为离婚再婚的，须提供《离婚调解书》或《判决书》或《离婚证》和离婚协议（加盖民政部门档案章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8. 特殊情况还须提供其他证件证明。

（以上复印件均用 A4 纸复印）

## （二）办理地点及时间

**1. 办理地点：**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（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）3 层 A 岛

**2. 办理时间：**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3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**3. 咨询电话：**87680101

## 二、办理调档手续

落户手续办理完毕后，请按照在京档案接收单位的要求，办理调档手续。